

# 特約廠商合約書(實體商店)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行甲方會員優惠福利，甲乙雙方同意簽署合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

**第一條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之會員工會所屬會員教師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卡，至乙方及其全國各分店消費時，憑卡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第二條 乙方於合理利潤範圍內，提供予甲方相對之優惠方案。若乙方有任何優惠條件之更正，於乙方優惠內容更改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正式通知甲方更新。

第三條 甲方所屬會員係指持有甲方會員卡之人。認定有疑義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會員出示會員卡以供核對。

第四條 乙方所提供之優惠福利，得提供於甲方會員持卡結帳時，**所有結帳金額，不限親友人數。**

第五條 甲方於每年度十二月底前提供甲方特約商店識別貼紙給乙方，作為為識別；乙方應張貼樣張於營業場所。至新年度之三月份後，乙方若仍無收到甲方新年度之特約商店識別貼紙，請向甲方索取新卡樣張。

第六條 乙方所提供之優惠詳細內容：**(本欄由乙方條列式填具或將電子檔寄送甲方信箱)**

一、乙方所提供甲方消費優惠內容：**(可依需求自行增刪)**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二、乙方所提供甲方優惠折扣之地點為：**(有分店者適用。本欄由乙方條列式填具或將電子檔寄送甲方信箱)** **(可依需求自行增刪)**

編號	商店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分店一			
分店二			
分店三			

第七條 甲方同意將優惠內容張貼於所屬網站福利專區轉知甲方會員。

第八條 如因本協議書所生有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以最大之善意協商。若有無法協商之情事而需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因履行本合約書而衍生任何消費爭議，致損及甲方名譽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並負擔甲方因此支出之所有訴訟、律師之費用。

第十條 甲方所屬會員於承購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方案衍生爭議時，乙方應妥為溝通處理。如因此發生訟爭，經法院終局判決甲方應付賠償或給付責任確立時，乙方應代甲方負賠償或給付責任，並支付甲方因應前述爭議所支出之所有費用。

前項賠償或給付責任非由甲方名義不得執行時，由甲方先行執行後，乙方仍應支付甲方履行前項責任之全部費用。

第十一條 本合約期間，如乙方違約情節重大，並經甲方調查屬實，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年 12 月 31 日止。一次簽約 2 年，契約期滿前調整事項，得經協議後以備忘錄形式增刪條文或解約。

第十三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修定之。

第十四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乙 方：

代 表 人：陳 葦 芸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36776569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林 慶 芳

聯 絡 人：

福利部專線：0960-508-709

營業地址：

工會地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 營業電話：

會辦電話：(06)-208-9766/208-6929/208-2712 E-MAIL：

會辦傳真：06-208-9066

福利部 E-MAIL： welfare@ms.tnta.org.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